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确认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智才

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